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应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8 年 5 月 22 日